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

95.05.02.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2.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0.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6.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科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具「學生轉科申請表」，送請原科主任、擬轉入科主任蓋章認可後，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整批送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轉科組以五年制學生(不含延修生)及一次為限，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新學年度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相當年級或性質不同科組之降低年級就讀，但最高年級不招收轉科學生，降級轉科組者，其在二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科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所謂性質相近科組，係指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科。
- 第四條 轉學生及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科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轉學或分發之科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科繼續修讀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科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 第五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 第六條 填表時以一科為限，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其名額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科舉行考試決定之。
- 第八條 各科得自行訂定轉科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科規定之。各科轉科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
- 第九條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須於各系審核完畢彙整後召開之，審查有關轉系、科案件。轉系、科審查會議，日間部由教務長及日間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及進修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日間部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夜間部由進修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核作業最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公告。
- 第十條 轉科名單經轉系、科審查會議公告後，經核准轉科學生，不得請求回原科級修讀。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科修讀，但不得再申請轉科。
-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科者，其應修科目學分，依轉入班級之原班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

經科主任按本科之課程標準及有關規定核定之，並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科之科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科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